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00 。
-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23 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80,216,0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实施潍坊制造基地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216,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216,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31 日